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載有若干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可能由於多項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載者)而與下文所討論者存在重大差異。

概覽

我們為一名主要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基礎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的承建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源於公營項目，其中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土木工程拓展署、地政總署及建築署等政府部門，以及其他法定機構(包括一家負責制定及實施香港公共房屋計劃的機構及另一家負責經營及管理若干位於香港的中國寺廟的機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承接私營項目，其中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私人投資公司及銀行。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的收益均源於我們作為總承建商所從事的项目。我們一般另行委聘分包商進行地盤工程，而我們則主要專注於項目管理及地盤監督。進行地盤工程所需的大部分機器及直接勞工由我們的分包商提供，而所需的建築材料則一般由分包商直接採購，我們並不參與其中，又或可由我們代分包商採購，惟相關成本一般由分包商承擔。我們代分包商採購的建築材料乃按逐個項目基準採購，且我們並無備存任何建築材料的存貨。

我們的收益主要指承建合約工程所產生的收入。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及與我們現場項目管理及監督人員以及從事現場工程的直接勞工有關的員工成本。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及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文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

政府在斜坡工程及其他建築項目方面的支出

於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各年，我們產生自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所判給合約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84.07%及88.55%。因此，政府在建築項目(特別是涉及斜坡工程

財務資料

及基礎工程(即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所從事的主要工程類型)的建築項目)方面的支出預算或會按年變動，而變動情況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關於防治山泥傾瀉的政策之變動、政府公屋政策的變動、政府對新基礎設施建設及現有基礎設施改善的投資額、政府的整體財政狀況及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前景很大程度上依賴政府在斜坡工程及其他建築項目方面的支出金額。

我們的項目中標率

我們所承建的項目(包括公營及私營領域的項目)通常通過競標得來。於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各年，我們分別錄得中標率約18%及8%(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五財年提交的合共13項投標並無收到中標或流標的通知)。我們的項目中標率取決於多項因素，主要包括我們的標價以及(就政府合約而言)我們於政府發展局建立的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下的表現評級(有關我們的表現評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節)。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整體中標率。

於競標前估計項目所需時間及成本的準確性

為釐定我們的標價，我們需要估計項目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無法保證在項目進行過程中，實際所用時間及所產生成本不會超出我們的估計範圍。完成項目所用的實際時間及所產生的成本或會因多項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包括惡劣天氣狀況、事故、無法預見的地盤狀況、參與項目的主要項目管理及監督人員離職、分包商未履約以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問題或情況。對項目所涉及時間及成本的估計如出現重大誤差，則可能會導致工程延誤及／或成本超支，而這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分包商的供應及表現及我們及時完成工程的能力

我們一般聘請分包商進行地盤工程而我們專注於項目管理及監督。於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各年，我們產生的分包費分別達約97.45百萬港元及127.88百萬港元。儘管我們會對分包商進行評估及甄選，但概不保證我們分包商的工程質量永遠都能符合我們的要求。外判使我們承受與分包商未能履約、延期交付或表現欠佳有關的風險。因此，我們或會因分包商的表現不佳而產生額外成本或承擔我們與客戶之間相關合約項下的責任。尤其

財務資料

是，我們承接的合約通常包括算定損害賠償條款以於工程延遲完工時維護客戶的權利。倘我們因分包商的不佳表現而不能達到合約所規定的進度，我們須向客戶支付違約金。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商譽產生影響。此外，不能保證本集團將於任何時候在有需要時均可覓得合適的分包商，或可與分包商磋商可接受的服務費用和條款。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承建合約工程相關的營運資金需求

於承建合約工程時，向我們分包商付款與向我們客戶收取付款之間經常存有時間落差，可能導致現金流量錯配。我們的部分客戶亦會要求我們取得由銀行或保險公司按合約總額的百分比以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履約保證，這可能導致我們的部分資產在相對較長的時期內禁售，從而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此外，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科正建築為一名名列政府發展局備存的「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及「土地打樁」(第II組)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上的認可專門承建商，此乃投標有關工程類別中的公營項目的必備條件。該名冊的保留不時受最低投入資金及最低營運資金需求所規限。因此，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將對我們日後承建項目及開發業務的能力產生影響。

建築成本水平包括建築工人及建築材料成本

建築工程通常是勞動密集型性質的工程。然而，根據Ipsos報告，香港建築業正面對勞動力短缺問題，勞動力逐漸老齡化及熟練人才短缺令情況加劇。近年來，香港建築工程的平均工資上漲。此外，根據Ipsos報告，過去五年主要建築材料成本亦顯示普遍上升趨勢。我們通常就我們承建的工程合約聘請分包商進行地盤工程。分包商收取的費用取決於多項因素，通常包括其本身的勞工成本及建築材料成本。因此，倘香港的勞工成本及若干建築材料成本上漲，日後我們的分包成本可能會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呈列基準

於往績記錄期，余先生及黃先生共同控制科正建築及天保的100%股權。本集團於重組前後受余先生及黃先生控制。重組(詳述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產生的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就編製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被視

財務資料

為整個往績記錄期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遵守公司條例的適用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進行的未變現交易收益於合併時撇銷。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於與本集團內部銷售抵銷後入賬。

(i) 合約收益

合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當一項建築合約的結果未能可靠估算，則合約收益只就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的數額確認。當一項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算，而該合約有可能得到溢利，則將合約收益按合約期確認。若總合約成本有可能會超過總合約收益，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合約工程變更、申索及獎勵款項亦計入合約收益內，惟以與客戶協定及能夠可靠計量者為限。

合約工程收益乃按合約竣工階段確認，惟合約竣工階段及合約工程的發票總價值能可靠計量。合約竣工階段乃參照客戶或其代理核實的建築工程建立。

(ii) 諮詢收入

提供諮詢服務收入於有關服務提供予客戶時確認。

財務資料

建築合約

建築合約指特別就建築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而磋商的合約，其中客戶可指定設計的主要結構元素。

我們的建築合約按固定價格計算。如果能夠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合約成本將根據合約於報告日期的完工程度確認為開支。倘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預計的虧損便即時確認為開支。如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合約成本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日期在建建築合約按成本淨額加上已確認溢利，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開列的賬單數額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並被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資產）或「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負債）。客戶尚未支付的按進度開列的賬單數額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於各報告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外的金融資產會予以檢討，以釐定有否出現減值的任何客觀憑證。

個別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顯著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不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能力；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虧損按該金融資產賬面值與

財務資料

以其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算。減值虧損於減值期間在損益確認。

倘若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需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未被確認減值的原本應計的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撇銷。若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屬應收款項呆賬的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若我們相信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極低，則被認為不可收回的金額乃直接自貿易應收款項撇銷，並撥回就該應收款項記入撥備賬的任何金額。先前計入撥備賬的金額如在其後收回，則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均直接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購買資產的直接應佔開支。所購買屬有關設備的功能組成部分的軟件作為該設備的一部分資本化。

其他資產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計提，所採用年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30%
汽車	30%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資產的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廢棄或出售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其後成本僅在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會流入我們及能夠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方會在適當情況下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更換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維修及保養等所有其他成本，均於產生的財務期間自損益扣除。

財務資料

租賃

倘我們判定一項安排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的該項安排屬於或相當於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實質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我們根據租賃持有的資產，其大部份的風險和擁有權的回報歸於我們，均屬於融資租賃。而其大部份的風險及擁有權的回報沒有轉移歸於我們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

如我們有權使用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則根據租賃期內作出的付款，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列支；惟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除外。所收取的租賃減免在損益確認為淨租賃款項總額的組成部份。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乃根據資產的性質計量及呈列。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以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為開支。

來自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收入，惟倘若有另一種更能反映租賃資產衍生之利益模式的基準除外。所授予的租賃減免在損益確認為淨應收租賃款項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當我們因往過往事務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有經濟利益流出以結清責任及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按預計結清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財務資料

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的最佳估計。

倘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估計金額時，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潛在責任（須視乎日後是否發生本集團完全無法控制的一宗或多宗未確定事件而確定其會否實現）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尚未達到資產確認標準的本集團可能經濟利益流入被視為或然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本報告期間或過往報告期間（且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向財政當局繳納稅款的責任或來自有關財政當局催繳稅款的索償。所得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的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日期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運用稅務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運用稅項虧損及未運用稅務抵免的情況為限。

倘商譽或一宗交易中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或會計損益，則不會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該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可能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不作折現），惟有關稅率於報告日期須為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的稅率。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僅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本集團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要

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概述如下，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28,295	157,346
直接成本	(112,755)	(136,580)
毛利	15,540	20,766
其他收入	2,872	1,682
行政開支	(4,265)	(7,779)
融資成本	(12)	(68)
除稅前溢利	14,135	14,601
所得稅開支	(2,598)	(3,17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1,537	11,431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主要產生自承建斜坡工程、基礎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斜坡工程	114,083	88.93	143,013	90.89
基礎工程	6,572	5.12	1,283	0.82
一般建築工程	7,455	5.81	12,825	8.15
其他(附註)	185	0.14	225	0.14
	128,295	100.00	157,346	100.00

附註：其他指提供涉及斜坡工程、基礎工程及／或其他一般建築工程的項目管理的諮詢服務而產生的諮詢費收入。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公營及私營項目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項目	107,852	84.07	139,330	88.55
私營項目	20,258	15.79	17,791	11.31
其他 (附註)	185	0.14	225	0.14
	<u>128,295</u>	<u>100.00</u>	<u>157,346</u>	<u>100.00</u>

附註：其他指提供涉及斜坡工程、基礎工程及／或其他一般建築工程的項目管理的諮詢服務而產生的諮詢費收入。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收益金額變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直接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直接成本明細：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包費用	97,454	86.43	127,881	93.63
員工成本	6,703	5.94	5,110	3.74
直接建材及耗材	3,313	2.94	1,135	0.83
折舊	970	0.86	919	0.67
保險	850	0.75	322	0.24
其他	3,465	3.08	1,213	0.89
	<u>112,755</u>	<u>100.00</u>	<u>136,580</u>	<u>100.00</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直接成本包括：

- (a) 分包費用指就進行由我們承建的工程委聘分包商的成本。分包費用為我們直接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如本文件「業務」一節所披露，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的收益源於我們作為總承建商所從事的项目，且我們一般委聘分包商進行地盤工程。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分包費用的假設波動對我們溢利的影響。

財務資料

假設波動率設定為8%及16%，其與Ipsos報告所示建築工人平均工資的概約最小及最大按年波動一致（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潛在挑戰－勞動力短缺」一節），因此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視為合理：

分包費用的假設波動	+8%	+16%	-8%	-16%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變動 (附註1)				
二零一四財年	(7,796)	(15,543)	7,796	15,543
二零一五財年	(10,230)	(20,461)	10,230	20,461
除稅後溢利變動 (附註2)				
二零一四財年	(6,510)	(13,020)	6,510	13,020
二零一五財年	(8,542)	(17,085)	8,542	17,085

附註：

1. 我們的除稅前利潤於二零一四財年約為14.1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財年約為14.60百萬港元。
 2. 我們的除稅後利潤於二零一四財年約為11.5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財年約為11.43百萬港元。
- (b) 員工成本為我們員工提供服務的直接相關成本（包括項目管理及監督人員以及進行地盤工程的直接勞工）；
- (c) 直接建材及耗材成本指我們就開展工程而須購買建材及耗材所承擔的成本。如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服務－運作流程－為分包商採購建材」一節所披露，採購建材及耗材的成本一般由我們的分包商承擔，惟有有限情況由我們承擔採購成本；
- (d) 折舊指就直接涉及我們項目的機器及汽車的折舊開支；
- (e) 保險費指直接與我們提供服務有關的續保成本；及
- (f) 其他包括與我們提供服務相關的多項雜項開支。

有關我們直接成本重大變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其他收入明細：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終止賠償	2,25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839
保險索償	82	197
租賃機器所得租金收入	456	480
雜項收入	84	166
	<u>2,872</u>	<u>1,682</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

- (a) 終止賠償指因於二零一一年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合營協議終止而收取的賠償。根據上述合營協議，我們與獨立第三方組成的合營企業擁有同等權益並共同承建若干斜坡工程。合營協議隨後於二零一二年終止。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收取終止賠償款項，該款項指我們於終止前應佔合營企業的溢利；
-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乃於往績記錄期因替換而出售若干機器及汽車獲確認；
- (c) 保險索償指就若干工傷事件而作出的保險賠償；
- (d) 租賃機器所得租金收入由在必要時將機器租賃予我們分包商所產生（如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服務－運作流程－執行、項目管理及監督」一節所披露）。

有關我們其他收入重大變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行政開支的明細：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含董事薪酬)	1,735	40.68	1,542	19.82
折舊	1,033	24.22	341	4.38
經營租賃開支	360	8.44	360	4.63
汽車費用	261	6.12	104	1.34
招待	184	4.31	27	0.35
專業費用	166	3.89	130	1.67
公用事業及通訊	64	1.50	69	0.89
樓宇管理費	64	1.50	67	0.86
捐贈	61	1.43	54	0.69
核數師酬金	57	1.34	50	0.64
印刷及文具	39	0.91	79	1.02
保險	22	0.52	66	0.85
上市開支	—	—	4,737	60.89
其他	219	5.14	153	1.97
	<u>4,265</u>	<u>100.00</u>	<u>7,779</u>	<u>100.00</u>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行政開支包括：

-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薪金、工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以及提供予董事與行政及辦公室員工的其他福利；
- (b) 折舊，指並無直接涉及我們項目的固定資產的折舊費用；
- (c) 經營租賃費用，指我們租賃物業的租金成本；
- (d) 汽車開支，指我們汽車的使用成本；
- (e) 娛樂開支，主要指為維持與現有及潛在客戶與供應商的關係而產生的成本；

財務資料

- (f) 專業費用，包括ISO認證費及安全稽核費；
- (g) 公用設施及電信開支，指電、水、電話等成本；
- (h) 物業管理費，指就我們租用物業所在樓宇的一般慣例支付予物業管理公司的費用；
- (i) 捐贈，指向行業協會作出的捐贈；
- (j) 核數師酬金，指支付予核數師的費用；
- (k) 印刷及文具，指有關印刷及文具的成本；
- (l) 保險開支，指購買並非直接與提供服務相關的保單的成本；及
- (m) 上市開支，指與上市有關的開支。

有關我們行政開支重大波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融資成本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融資成本指為我們的一般業務經營融資而取得的銀行借款。我們銀行借款的詳情披露於本節「債務」一段。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就往績記錄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作出撥備。往績記錄期的稅項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 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 財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4,135	14,601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二零一四年：16.5%)	2,332	2,40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	775
未確認暫時差額	265	(14)
年度所得稅開支	2,598	3,170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實際稅率(按年度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如下：

	二零一四 財年	二零一五 財年
實際稅率	18.38%	21.71%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二零一五財年與二零一四財年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128.30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157.35百萬港元，增長約22.64%或約29.05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所致：

- (i) 我們在為我們帶來收益貢獻的公營項目數目方面錄得增長，並在從該等公營項目產生的收益錄得增長，有關增長如下表所示：

	為我們帶來收益貢獻的 項目數目 (附註1)		已確認收益的 相應金額 (附註2)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公營項目	8	11	107,852	139,330
私營項目	10	7	20,258	17,791
總計	<u>18</u>	<u>18</u>	<u>128,110</u>	<u>157,121</u>

附註：

- 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均對我們有收益貢獻的項目在上表內同時計入兩個財政年度。例如，我們有關一個項目的委聘於二零一四財年獲得確認，但相關工程於二零一四財年至二零一五財年開展。
- 本表格內的收益總額不包括我們的諮詢服務所得諮詢費。

財務資料

- (ii) 具體而言，我們於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均開展的土木工程拓展署斜坡工程產生的收益金額較高，這主要是由於經土木工程拓展署／其代理核實的相關合約的實際工程進度所致。

土木工程 拓展署				已確認收益金額	
項目	我們的角色及工程類型	工程動工日期	實際／計劃竣工日期	二零一四 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 財年 千港元
1	總承建商；斜坡工程	二零一二年十月	二零一五年八月	19,858	28,073
2	總承建商；斜坡工程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15,213	25,197
3	總承建商；斜坡工程	二零一三年三月	二零一五年九月	21,440	20,512
4	總承建商；斜坡工程	二零一四年三月	二零一六年九月	306	11,107
5	總承建商；斜坡工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二零一六年六月	—	2,528
總計				<u>56,817</u>	<u>87,417</u>

直接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112.76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136.58百萬港元，增幅約21.13%，略低於我們收益的增幅22.64%，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

- (i) 我們的分包費用(即我們直接成本的最主要組成部分)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97.45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127.88百萬港元，是由於執行的工程量增加所致。分包費用增加的百分比約為31.22%，高於我們收益增加的百分比。這主要是由於：
- (a) 通常而言，我們更樂意按相對較低的預期利潤率(即合約金額減預期分包費用再除以合約金額)為較大合約金額的項目設定投標價格，原因是利潤的相對較大絕對金額(即合約金額減預期分包費用)預期將來自有關項目，而於二零一

財務資料

五財年，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自公營項目，尤其是土木工程拓展署斜坡工程項目，較之私營項目，該等項目的合約金額一般較大；及

- (b) 二零一四財年，我們解僱了進行地盤工程的直接勞工，原因是我們認為委聘分包商進行地盤工程而非依賴本身直接勞工符合本集團利益，因為此舉可令我們(a)從眾多分包商中選擇適合不同項目要求且具備不同技能組合者，同時無需將其委聘為我們的僱員；(b)專注於項目管理及監督職能；及(c)以更有效方式分配資源，同時無需維持大量全職勞動力。
- (ii)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6.70百萬港元降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5.11百萬港元，降幅約為23.77%。這主要是由於根據與分包商逐項訂立的協議，我們於二零一五財年同意承擔的員工成本低於二零一四財年。如上文所述，我們於二零一四財年解僱進行地盤工程的直接勞工亦導致員工成本下降。
- (iii) 我們的直接材料及消耗品成本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3.31百萬港元降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1.14百萬港元，降幅約為65.74%。這主要是由於根據與分包商逐項訂立的協議，我們於二零一五財年同意承擔的材料及消耗品成本低於二零一四財年。
- (iv) 我們的保險開支(計入直接成本)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0.85百萬港元降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0.3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財年我們在項目中承擔的保險費用金額降低所致，原因是根據我們與分包商逐項訂立的基準，項目相關保險的投購費用可能全部或部份由我們及／或分包商承擔。

儘管我們的外包費超比例增加，我們直接成本的其他組成部分減少導致我們直接成本的總體增加百分比(約為21.13%)低於我們收益的增加百分比(約為22.64%)。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毛利及毛利率如下：

	二零一四 財年	二零一五 財年
收益(千港元)	128,295	157,346
毛利(千港元)	15,540	20,766
毛利率	12.11%	13.20%

財務資料

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12.11%略上升約1.09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13.20%，主要是由於如上所詮釋我們直接成本的增加百分比略低於我們收益的增加百分比所致。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公營項目及私營項目的整體毛利率：

	二零一四 財年	二零一五 財年
毛利率		
— 公營項目	8.80%	12.10%
— 私營項目	28.97%	20.70%

我們通常更願意基於相對較低的預期利潤（即合約金額減預期分包費用，然後再除以合約金額）為合約金額大的項目設定投標價，原因是預期該項目將產生相對較大的絕對溢利金額（即合約金額減預期分包費用）。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公營項目（其合約金額一般較大）錄得的毛利率較私營項目為低。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2.87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1.68百萬港元，減少約41.43%，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

- (i) 如本節上文「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其他收入」一段所披露，於二零一四財年確認一次性終止賠償約2.2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財年：零）；及
- (ii) 如本節上文「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其他收入」一段所披露，於二零一五財年確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次性收益約0.8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財年：零）。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4.27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82.39%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7.7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財年就上市產生非經常上市開支約[編纂]港元（二零一四財年：零）所致。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佔少於二零一四財年收益的0.01%，並少於二零一五財年收益的0.04%。我們的財務成本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12,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68,000港元，是由於我們增加使用銀行借款以為我們的業務經營提供資金所致。有關我們的借款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債務」一段。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14.14百萬港元略增約3.30%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14.60百萬港元，是由於前文全部所述者，尤其是我們的收益增長的綜合影響及上文所述二零一五財年確認上市開支所致。

儘管如此，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仍由二零一四財年約2.6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財年約3.17百萬港元，增加約22.02%，高於我們約3.3%的除稅前利潤的增長，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就上市產生的不可扣減上市開支的稅務影響所致。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尤其是我們收入增加、二零一五財年確認上市開支以及上文所解釋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的稅務影響的綜合影響，我們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二零一四財年約11.54百萬港元小幅下降至二零一五財年約11.43百萬港元，減少約0.92%。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過往，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為權益資本、經營產生的現金及借款。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需求乃用於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為我們的業務擴張提供資金。展望未來，我們預期此等來源將繼續成為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同時，我們或會使用部分[編纂]所得款項為我們部分流動資金需求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2.75百萬港元（其中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銀行現金約20.13百萬港元，並如本節「債項－借款」一段所披露受限制於浮動抵押以擔保一般銀行融資），及我們的未提取銀行融資約為18.0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的概要：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66	10,63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762)	2,97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800)	6,6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4,196)	20,20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45	2,54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49	22,75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承接合約工程所得收益，而經營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支付分包費用、員工成本、建材及耗材採購款以及其他營運資金需要。經營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就折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財務費用及營運資金變動(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或應收客戶建築合約款項的增加或減少)影響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的對賬：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4,135	14,60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2,003	1,260
財務費用	12	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839)
	<u>16,150</u>	<u>15,090</u>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6,150	15,0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4,184)	(1,070)
應收客戶建築合約款項增加	(4,420)	(1,29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216	(3,046)
應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增加／(減少)	713	(658)
	<u>7,475</u>	<u>9,020</u>
經營所得現金	7,475	9,020
已付利息	(12)	(68)
(已付)／退回所得稅	(6,097)	1,678
	<u>1,366</u>	<u>10,630</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366</u>	<u>10,630</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會明顯受到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向供應商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額及時機等因素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亦受到納稅所用現金以及所得稅退稅所得現金的顯著影響，詳見下文。

於二零一四財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3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利潤可觀業務產生的現金，然而被二零一四財年繳納所得稅所用現金抵銷了大部分。於二零一四財年繳納所得稅所用現金約為6.10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五財年則錄得所得稅退稅所得現金約1.6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計稅方式因於往績記錄期之前的過往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而修改產生額外稅款所致。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財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0.6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利潤可觀業務產生的現金加上二零一五財年所得稅退稅所得現金。二零一五財年的所得稅退稅所得現金約為1.6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退回過往年度多繳暫繳稅款。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包括出售機器、汽車所得款項以及余先生及星之明償還彼等欠付之款項，而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包括購置汽車、傢俬及固定裝置所用現金以及我們向余先生及星之明提供的供其個人使用的墊款。

於二零一四財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7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應收余先生個人用途款項增加產生的現金流出約8.85百萬港元所致，部分由應收星之明款項減少產生的現金流入約6.09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五財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9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應收余先生款項減少產生的現金流入約8.57百萬港元加上出售若干機器及汽車所得款項所致，部分由應收星之明個人用途款項增加產生的現金流出約6.05百萬港元以及購置汽車、傢俬及固定裝置所用現金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包括發行股本所得款項、新增借款所得款項以及余先生現金墊款，而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包括派付股息及償還借款所用現金。

於二零一四財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8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派付股息所用現金10.80百萬港元以及償還借款所用現金4.00百萬港元，部分由發行股本所得款項8.00百萬港元以及新增借款所得款項4.0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財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6.6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新增借款所得款項24.00百萬港元以及余先生現金墊款約1.60百萬港元，部分由償還借款所用現金19.00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因業務模式而產生重大資本開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資本開支合共約為0.49百萬港元，包括約0.38百萬港元汽車及約0.11百萬港元傢俬及固定裝置。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我們的內部資源、可獲得的銀行融資、經營所得現金及來自[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有足夠營運資本應付我們由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現有需要。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和負債的明細：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6,560	37,630
應收董事款項	8,565	—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51	6,296
應收建築合約客戶款項	6,265	7,56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49	22,754
	<u>54,190</u>	<u>74,24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764	19,718
應付建築合約客戶款項	1,284	626
借款，有抵押	—	5,000
應付董事款項	—	1,602
應繳稅項	48	4,896
	<u>24,096</u>	<u>31,842</u>
流動資產淨值	<u>30,094</u>	<u>42,399</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約30.09百萬港元及約42.40百萬港元，增長約40.89%。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如本節上文「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一段所述），部分被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及尤其是我們提取銀行融資5百萬港元所抵銷（如本節下文「債項」一段進一步討論）。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主要組成部分波動的進一步討論載於下段。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36.56百萬港元及約37.63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5,232	25,912
應收留置款	8,697	10,04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1,127	850
公用設施及其他按金	1,504	826
	<u>36,560</u>	<u>37,630</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約25.23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約25.91百萬港元，增長約2.70%，低於我們收益的增長百分比約22.64%。這主要是由於於相關時間我們進行中項目的實際工程進度、相關客戶的保證金及相關客戶向我們結算的款項導致於各報告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出現波動所致。

我們的應收留置款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約8.70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約10.04百萬港元，增長約15.47%，這主要是由於我們附有保留金規定的公營項目產生的收益增加導致我們客戶（尤其是公營項目的客戶）根據相關合約條款留存的保留金款項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約1.13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約0.8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財年我們直接勞工裁員我們預付長期服務金（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計入我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而有關預付長期服務金隨後被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後向有關強積金計劃收回款項抵銷。

我們的公用設施及其他按金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約1.50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約0.8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財年內我們就一個附帶履約保證要求的項目於有關項目完工後取出解除的履約保證金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附註)	58.36天	59.32天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按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留置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該年度天數（即一個完整年度的365日）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為58.36天及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為59.32天。

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大部分來自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授予的公營項目，董事認為有關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留置款的信用風險較低。然而，我們不時經歷客戶逾期付款，尤其是私營行業項目的客戶。我們已實施政策為慮及客戶的正常付款處理程序、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其付款歷史、其財務狀況以及總體經濟環境，監管及評估任何個別逾期付款及作出適當的跟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發出催繳單、積極與客戶溝通及（倘必要）採取法律行動。

財務資料

我們基於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天	16,236	20,086
31至60天	5,808	355
61至90天	651	1,590
90天以上	2,537	3,881
	<u>25,232</u>	<u>25,912</u>

我們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	22,044	20,086
逾期30天以內	651	355
逾期31至60天	—	1,590
逾期61至90天	—	33
逾期90天以上	2,537	3,848
	<u>25,232</u>	<u>25,912</u>

如上表所示，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未減值。

財務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約[97.48]%(或約[25.26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已結算：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的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截至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其後結算 千港元	%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	20,086	20,086	100.00
逾期30天以內	355	355	100.00
逾期31至60天	1,590	937	58.93
逾期61至90天	33	33	100.00
逾期90天以上	3,848	3,848	100.00
	<u>25,912</u>	<u>25,259</u>	<u>97.48</u>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減值虧損撥備。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有關與我們擁有良好信用往績記錄的多個獨立客戶。經考慮有關客戶的背景及其過往信用歷史以及鑒於上表所示的其後結算，董事認為無需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為信用質量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12.47%應收留置款已結算。留置款通常由客戶預扣一個較長時期，一般直至收到竣工驗收證書及／或保修期屆滿為止。有見及應收留置款的性質及慮及我們向有關客戶收款的經驗，董事認為應收留置款的未結算結餘為可收回。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貿易應收款項的重大拖欠現象。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約22.76百萬港元及約19.72百萬港元。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載列於下表：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644	13,297
應付留置款	3,042	4,99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78	1,428
	<u>22,764</u>	<u>19,718</u>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建材及耗材分包商及供應商款項。我們的應付留置款指我們所持有來自分包商的留置款（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對分包商的控制」一節）。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及應付員工薪資及津貼以及應計及應付專業費用及公用事業費用。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約17.64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約13.30百萬港元，減幅約為24.64%。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有相對大筆尚未支付的貿易應付款項，該等款項將由我們根據我們與相關分包商的協議向分包商償付，惟須受我們收到的客戶付款所規限。

我們的應付留置款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約3.04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約4.9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根據相關分包協議自分包商扣留的留置款金額增加。

下表載列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天	7,295	10,394
31至60天	5,601	315
61至90天	203	88
90天以上	4,545	2,500
	<u>17,644</u>	<u>13,297</u>

財務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約76.54% (或約10.18百萬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已結算。

我們通常獲供應商授予約42至60天的信用期。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附註)	47.20天	41.34天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按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 (不包括應付留置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的平均數除以年內直接成本，再乘以年內天數 (即整年為365天) 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47.20天減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41.34天，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有相對大筆尚未支付的貿易應付款項，該等款項將由我們根據我們與相關分包商的協議向分包商償付，惟須受我們收到的客戶付款所規限。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下表載列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五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余先生款項	—	8,565	—
年度最高未付金額	<u>26,577</u>	<u>21,190</u>	<u>23,240</u>

下表載列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的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五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余先生款項	<u>816</u>	<u>—</u>	<u>1,602</u>

財務資料

應收余先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與余先生的未結餘額將於[上市前後]悉數結清。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下表載列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的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五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星之明款項	<u>6,377</u>	<u>251</u>	<u>6,296</u>
年度最高未付金額	<u>6,377</u>	<u>6,344</u>	<u>6,296</u>

星之明是一家於一九九零年三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余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擁有50%及由梁惠蘭女士（其根據日期為一九九零年八月七日的信託聲明書一直作為余先生的受託人持有權益）擁有50%。星之明主要從事物業持有及投資。

應收星之明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款項[將於][上市前後]悉數結清。

應付／應收建築合約客戶款項

於報告日期的在建工程合約按所產生的成本淨額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工程進度款計入財務狀況表。倘工程進度款超過所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淨額將確認為流動負債項下應付客戶的工程合約款項。相反，倘所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工程進度款，淨額將確認為流動資產項下應收客戶的工程合約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付／應收客戶工程合約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36,453	265,387
減：工程進度款	(131,472)	(258,452)
在建合約工程	<u>4,981</u>	<u>6,935</u>
就報告目的所作分析：		
應收客戶工程合約款項	6,265	7,561
應付客戶工程合約款項	(1,284)	(626)
	<u>4,981</u>	<u>6,935</u>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結算。

現金及銀行結餘

下表載列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的明細：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2,540	22,754
手頭現金	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549</u>	<u>22,754</u>

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港元列示。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在我們的銀行現金當中，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分別約0.47百萬港元及20.13百萬港元如本節「債項－借款」一段所披露受限制於浮動抵押以擔保一般銀行融資。

財務資料

債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債務。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其他發行在外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借款、銀行透支、抵押、抵押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及融資租賃承擔，或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提取融資、拖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或銀行借款還款或違反財務契約，亦無遭受履行責任的任何困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借款及融資須履行與財務比率規定有關的契約或任何其他重大契約而對本集團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額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的近期計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		
有抵押借款	—	5,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602
	<u>—</u>	<u>1,602</u>
	<u>—</u>	<u>6,602</u>

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須償還的有抵押銀行借款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以內	<u>—</u>	<u>5,000</u>

於往績記錄期，銀行借款用於向我們的日常營運提供資金。銀行借款根據香港的銀行可提供的一般銀行融資（「融資」）提取，總額為2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實際年利率為3.233%。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融資下動用的5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償還。

融資(i)由余先生提供的無限制個人貸款及星之明所持物業擔保，於上市後將解除並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取替；及(ii)由本集團若干銀行賬戶的浮動抵押所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已分別提取銀行融資（即融資項下的未動用金額）23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分別為零及1,602,000港元。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指應付余先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款項為余先生向我們作出的墊款，以向我們的日常營運提供資金，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由我們用我們的內部資源向余先生悉數償還。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u>360</u>	<u>—</u>

財務資料

我們為經營租賃項下物業的承租人。租賃的初步期限一般為一年。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我們有關廠房及機器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日後最低租賃款額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以內	—	164

我們可於必要時向分包商租賃我們的機器（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服務－運作流程－執行、項目管理及監督」）。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我們的機器，初步為期一至三個月，可於屆滿日期或訂約方互相協定的日期選擇續期。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涉及於本文件「業務－訴訟及申索」一節披露的多項與僱員賠償及普通法人身傷害有關的申索及潛在申索。董事認為該等申索預期不會對我們的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且潛在申索的結果為不確定。因此，並無就我們的財務資料作出撥備。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及承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重要財務比率

	二零一四財年／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財年／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收益增長	不適用	22.64%
純利增長	不適用	(0.92)%
毛利率	12.11%	13.20%
未計利息及稅前純利率	11.03%	9.32%
純利率	8.99%	7.26%
權益回報率	36.44%	26.53%
資產回報率	20.70%	15.26%
流動比率	2.25	2.33
速度比率	2.25	2.33
存貨周轉日	不適用	不適用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	58.36天	59.32天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	47.20天	41.34天
資產負債比率	0.00%	15.32%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淨現金	淨現金
利息保障比率	1,178.75	215.72

財務資料

收益增長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約128.30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157.35百萬港元，增幅約22.64%。

有關我們收益增長的理由，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的各期間比較」一段。

純利增長

我們於年內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約11.54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11.43百萬港元，略降約0.92%。

有關我們純利下滑的理由，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的各期間比較」一段。

毛利率

我們於二零一四財政的毛利率約為12.11%，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為13.20%，增加約1.09個百分點。

有關我們毛利率增長的理由，請參閱本節「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各期間比較」一段。

未計利息及稅前純利率

純利率乃按本集團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除以相關年度的收益計算。

我們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除息稅前淨利率約為11.03%及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為9.32%，下降約1.71個百分點。儘管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略高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但我們的除息稅前淨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編纂]港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零)所致。

倘不包括上市開支約[編纂]港元，我們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除息稅前淨利率約為[編纂]%，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增加約[編纂]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如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率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淨利率

淨利率乃按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各年度的收益計算。

我們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淨利率約為8.99%及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淨利率約為7.26%，下降約1.73個百分點。我們的純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財年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編纂]港元(二零一四財年：零)及不可扣減上市開支的稅務影響所致。

倘不包括上市開支約[編纂]港元，我們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淨利率將約為[編纂]%，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增加約[編纂]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如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率增加所致。

權益回報率

權益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除以各報告日期期末的總權益計算。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約36.44%減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26.53%，降低約9.91個百分點。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編纂]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所致。倘不包括上市開支約[編纂]港元，我們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股本回報率約為[編纂]%，與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股本回報大體一致。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除以各報告日期期末的總資產計算。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約20.70%減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15.26%，下降約5.44個百分點。與我們股本回報率下降的原因相似，我們資產回報率的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編纂]港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無)所致。倘不包括上市開支約[編纂]港元，我們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資產回報率約為[編纂]%，與我們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資產回報率大體一致。

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按於各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2.25及2.33。為滿足多項承接合約工程方面的營運資金規定，(包括，特別是與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服務－承接合約工程方面的營運資金需求」一節所討論我們就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自留額的相關法定營運資金規定)，我們力圖始終保持健康的營運資金水平(按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計算)。我們所採納管理我們流動資金狀況的措施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服務－承接合約工程方面的營運資金需求」一節討論。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按各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任何存貨。因此，我們速動比率與我們的流動比率相同。

存貨周轉天數

由於業務模式之性質使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任何存貨。因此，對存貨周轉天數的分析並不適用。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按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留置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該年度天數(即一個完整年度的365日)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為58.36天及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為59.32天。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按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不包括應付款項保留額、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除以年內直接成本再乘以該年度天數(即一個完整年度的365日)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約47.20天減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41.34天。

有關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減少的原因，請參閱本節「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一段。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各報告日期的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約為零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約為15.32%，於往績記錄期保持在相對較低的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尚未償還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根據一般銀行融資提取銀行借款5.00百萬港元以及應付余先生款項約1.60百萬港元，用於向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乃按於各報告日期的債務淨額(即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錄得現金流量寸頭。

利息覆蓋比率

利息覆蓋比率乃按於各報告年度的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計算。

我們的利息償付率保持相對較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約為1,178.75倍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約為215.72倍，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計息借款水平相對較低。

關聯方交易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關聯方交易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概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關聯方名稱	性質	二零一四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星之明	我們就租賃若干物業向星之明支付的租金	360	360

財務資料

有關上述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認為各有關關聯方交易乃星之明與我們在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者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不會損害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業績。

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

財務風險管理

我們於日常營運過程中面對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尋求盡量降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進行並由董事會批准。

我們的該等風險敞口及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本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而採取的做法載列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將會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有關。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重大市場利率風險變動的風險敞口，原因是我們並無任何長期應收款項或重大浮動利率長期債務責任。

我們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敞口被視為並不重大。

信用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对手方未能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條款下的責任並給我們造成經濟損失。我們面對的信用風險主要產生自於日常營運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我們有關確認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僅限於其各自賬面值。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我們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個人信用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及過往付款歷史，並計及該對手方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對手方運營

財務資料

的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我們已實施監管程序，確保採取後續行動以償還逾期債務。此外，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審核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額減值撥備。

由於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約21%及57%分別來自我們的最大客戶（土木工程拓展署），及約47%及65%分別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故我們面對集中信用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7,837,000港元及17,774,000港元來自我們的最大客戶，及20,976,000港元及24,588,000港元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儘管高度集中，但董事認為就此而言信用風險相對低，原因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大部分收益來自香港政府及合法機構。

董事認為應收余先生的及星之明的款項以及我們銀行結餘並無重大信用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我們將無法履行與我們透過交付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結算的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的風險有關。我們面對結算貿易應付款項及融資責任的流動資金風險，及與我們現金流量管理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目標是保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及承諾貸款額，以滿足我們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管理層監督我們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履行我們的責任。下列分析為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當債權人有權選擇償還負債時，負債會基於我們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入賬。倘負債按分期付款結算，各筆分期付款分配至我們承諾支付的最早期間。

以下合約期限分析乃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764	22,764	22,764

財務資料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718	19,718	19,718
借款	5,013	5,013	5,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602	1,602	1,602
	<u>26,333</u>	<u>26,333</u>	<u>26,320</u>

於評估及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我們考慮預期來自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別是我們隨時可產生現金的現金資源及其他流動資產。我們的現有現金資源及其他流動資產遠超出我們的現金流出需求。

外匯風險

我們並無面對任何外匯風險。

資本管理

我們的資本管理目標是確保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及透過為我們的服務定價（與風險水平相稱）為股東提供足夠回報。

我們積極及定期審核我們的資本結構並就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我們基於淨債務權益比率監管我們的資本結構。管理層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審核資本結構。因此，視乎我們的資本結構及不時的需求，我們可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發行新股份、向股東償還資本、籌集新的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有關我們資產負債比率及淨債務權益比率的討論，請參閱本節上文「主要財務比率」一段。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乃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以供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進行。

財務資料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倘[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任何日後日期完成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編纂]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按[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該金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編纂]港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計算。
- (2) [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編纂]股股份每股股份[編纂]為[編纂]港元計算，經扣除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後將產生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編纂]股股份(即預期於緊隨股份[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計算。

須注意的是，我們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特別是，上文所呈列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及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向余先生[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10,000,000港元。倘計及該等10,000,000港元中期股息的影響及計算方法的所有其他基準及假設保持不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為[編纂]港元。

財務資料

上市開支

董事估計，與上市有關的開支總額約為[編纂]港元，其中約[編纂]港元直接來自發行[編纂]，預期將於上市後被計作權益的扣減。餘下金額約[編纂]港元(不可作出該等扣減)將於損益內扣除。將在損益內扣除的約[編纂]百萬港元款項中，零港元及約[編纂]港元已分別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各年扣除，及約[編纂]港元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內產生。與上市有關的開支屬非經常性質。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與上市有關的估計開支的影響。

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我們分別向我們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10.80百萬港元及零港元。所有該等股息已全數派付，我們以內部資源派付該等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日，我們向余先生及黃女士宣派中期股息合共10百萬港元。該等股息已悉數支付，而我們透過內部資源撥付該等股息付款。

未來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須視乎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作出的決定而定，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需求及經濟前景。另外亦須經股東批准，以及受任何適用法律規限。過往的股息派付未必反映未來的股息趨勢。我們並無任何預定的派息比率。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倘彼等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第17.21條的規定，導致彼等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第17.21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情況。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與上市有關的開支外，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合併財務資料所示資料的事件。